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 导致公司权益被动稀释降为 5%以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数量不变,持股比例被动稀释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 变化。

近日,公司收到参股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东湖高新")的通知,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 (2017) 1497 号)核准,东湖高于近日完成新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1,521,737 股。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,东 湖高新总股本由 634, 257, 784 股增加至 725, 779, 521 股。

本公司持有东湖高新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33,640,685 股,占东湖

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634, 257, 784 股的 5.30%。本次东湖高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,公司持有东湖高新股份股数不变,但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降至 4.64%,不再是东湖高新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